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02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金属表面
处理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德县华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加工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2〕37号），项目年产户外休闲家具及铁艺护栏产品20万套。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生产车间封闭；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涂装与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与UV光氧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酸交由有资质的部门清运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标准、《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77t/a、氮氧化物 0.11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2 月 8 日